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方玉輝先生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 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 出席者

鄧永昌先生  
湯寶珍女士, MH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袁貴才先生  
楊凱欣小姐(秘書)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曾重怡女士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 未克出席者

容溟舟先生  
黃澤標先生  
  
陳國添先生, MH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處理區內事務)  
“ (出席信義學堂  
聯合畢業禮)  
“ (未有請假)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容溟舟先生	處理區內事務
黃澤標先生	出席信義學堂聯合畢業禮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龐愛蘭女士退出本委員會，並歡迎楊文銳先生加入。經上述變更後，本委員會人數為 40 人。

(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 通過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10/2008)

4.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恒安社區中心及利安社區會堂的申請數目遠超過區內其他會堂，反映馬鞍山區對會堂需求殷切，他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研究如何應付日益增加的申請數目，並爭取在馬鞍山分區警署旁的土地興建社區會堂；以及
- (b) 前可暉學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停辦後已空置八個多月，他請當局交代有關校舍的用途，並詢問是否有訂定初步計劃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會

堂。如未能使用整個校舍，當局可否考慮把部分課室或禮堂借予團體使用。

(梁志偉先生、蔡亞仲先生及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5. 楊倩紅女士表示，沙角邨附近一所校舍已空置近兩年，文件中指當局正與部門商討翻新工程，她希望當局提供有關工程時間表等更詳細的資料。她表示如工程在未來兩年仍未能展開，校舍只會繼續丟空。過往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曾動議要求當局利用空置校舍作為社區會堂，她希望民政處繼續積極與教育局跟進，避免浪費資源。

6. 委員會副主席鄭楚光先生表示，今季社區會堂的申請數目已超過四千宗，反映有關問題十分嚴重。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稍後會以問卷方式收集區內團體的意見。

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馬鞍山分區警署旁的土地若發展為綜合文娛設施，包括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會盡量配合。按現時策劃中的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暨圖書館的發展模式，社區會堂的興建須按照作為主體工程的體育館施工時間表而進行。雖然沙田區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但社區會堂的數目已是全港之冠，民政事務總署在發展社區會堂時亦會因應其他地區的需要而作全盤的考慮。民政處一直與教育局保持聯絡，希望盡早取得區內空置校舍的資料，以研究是否可以用作社區會堂。民政處正與當局研究安排借出區內現有學校的禮堂給區內團體使用。此外，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在早前的會議通過在區內三個會堂試行每日提早開放兩小時，以便增加可租用的時段，進一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如成效滿意及資源情況容許，會考慮進一步推行。

8. 主席表示，以往曾在不同會議討論利用空置校舍作為社區會堂的建議，但教育局始終未能回應訴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於上次探訪沙田區議會時，曾就校舍作社區用途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他希望各委員繼續透過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向當局反映，並請秘書會後向教育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詢問。

(劉偉倫先生此時到達。)

### 討論事項

####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11/2008)

9. 程張迎先生,MH支持建議的八項工程。他表示一直要求在社區會堂增設投影機及投影幕，但現時只為六個會堂安裝，他希望民政處盡快為餘下會堂加設投影機。

10. 湯寶珍女士,MH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現有公園加裝自動感應照明系統工程。她表示很多居民要求改善馬鞍山郊野公園的照明，並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此外，區內長者數目不斷增加，她希望在區內的休憩用地增設長者康樂設施。

11. 黃戊娣女士,MH,JP詢問建議工程的預計施工及完工日期。

12. 許國新先生表示，民政處同意投影機及投影幕是基本設施，但由於資源所限，會分階段先行於六個社區會堂安裝。待日後資源許可，民政處會盡快為餘下會堂進行有關工程。如獲委員會通過，有關招標工作可隨即展開，工程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

1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馬鞍山郊野公園並非康文署轄下設施，他會代委員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反映有關意見。康文署於區內正不斷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如有合適地方，署方會繼續增設。建築署已就康文署建議的工程提供初步估價，待委員會通過後，署方建議的六項工程相信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14. 盧偉國博士, MH, JP 補充，由於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討論的部分工程須交由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故工作小組建議先進行這八項工程。由於本年度的資源有限，工作小組希望撥款盡量用於不同的項目上，故建議分期安裝投影機。工作小組日後會按資源、工程的迫切性及地區需要推行其他工程。如委員發現區內任何康樂及社區設施須進行改善工程，可盡快向工作小組提交建議，讓小組考慮及跟進。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建議的八項工程。

### 撥款申請

####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12/2008)

16. 委員會通過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顧客聯絡小組座談會”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3,160 元。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13/2008)

17. 主席補充，根據民政處的初步預算，早上提前兩小時開放社區會堂每月所需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個會堂一萬元，預算三個會堂提早開放六個月的總開支為

18 萬元。工作小組會在試行六個月後再作檢討。

18. 程張迎先生, MH 支持提前開放社區會堂的建議，但認為每個會堂每日延長兩小時需每月額外支出一萬元並不合理。

19. 簡松年先生, BBS, JP 關注延長開放時間所涉及的額外開支，以及社區會堂員工是否自願延長其當值時間。他認為民政處應提交延長開放時間後的社區會堂使用率，以檢討其成本效益。

20.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JP 認為如會堂在前一晚使用後已進行清潔，翌日早上不須再安排承辦商清潔。

21. 容溟舟先生 請民政處向委員會提交額外開支的詳細資料。

22. 黃戊娣女士, MH, JP 表示曾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要求民政處向有關部門爭取在馬鞍山 103 區附近興建綜合大樓，以提供更多場地供團體舉辦活動。她希望在附件 II 的會議記錄中補充有關意見。

23. 許國新先生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提前開放時間涉及的每月額外開支主要包括當值職員薪金約 2,000 多元、電費約 6,000 多元及更改清潔服務時間的額外費用約 1,000 元，合共約 10,000 元。現時社區會堂的清潔是在早上開放前進行，如提前開放時間，清潔時間亦須提前。民政處曾諮詢社區會堂現有職員，約半數員工表示願意接受提早當值時間。如所有會堂日後全面延長開放時間，可能須另聘職員當值。民政處會提供額外開支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

- (b) 面對日益增加的社區會堂租用申請，鄭楚光先生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曾提出控制申請數目的初步建議。民政處亦會考慮可否簡化抽籤程序，減少工作量。對於工作小組提出放寬乒乓球及羽毛球類活動人數下限的建議，民政處擔心如按照活動性質而放寬兩項球類活動的參加人數下限，可能會引起部分地區團體的質疑，若以場地面積大小作區分則較為合宜；以及
- (c) 民政處會在試行期間收集使用情況的資料，以便進行分析及檢討。

(彭長緯先生,JP 及陳盧燕冰女士,MH 此時到達。)

24. 委員知悉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和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委員一致通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於社區會堂首輪申請階段，放寬社區會堂內利用禮堂作乒乓球及羽毛球類活動的使用人數下限如下：
  - (i) 隆亨社區中心、恒安社區中心、利安社區會堂及美田社區會堂的禮堂使用人數不少於八人；
  - (ii) 其餘八個較小的社區會堂的禮堂使用人數不少於五人。



(b) 在利安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及新田圍社區會堂試行將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提前至上午七時；以及

(c) 上述(a)及(b)兩項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試行六個月，然後再作檢討。

25. 主席表示，三個工作小組召集人商討後同意，除預留少部分撥款設立康樂體育設施顧客聯絡小組外，本年度所獲撥款主要用於延長公共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的服務。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本年度無須運用區議會撥款。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席。)

####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4/2008)

26. 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的內容，並補充為配合奧運馬術的賽事，康文署於去年起在源禾路、鄉事會路及大涌橋路一帶進行了多項美化工程。署方會在源禾路及沙燕橋交界近沙田公園設立一座約三米高的奧運標記，以及在源禾路體育館對出設立一座約兩米高的傷殘人士奧運標記，務求提升區內的奧運氣氛。有關標記將於本年十二月底移走。

27. 李子榮先生表示，鞍祿街公園近新港城中心附近的樹木生長情況欠佳，他希望署方改善該處的綠化工作。此外，康文署於大水坑一幅空地種植了不少樹木，但居民表示該處的樹木經常在種植後不久枯萎，他詢問署方該處是否不適宜種植該品種的樹木。

(楊倩紅女士此時離席。)

28. 容溟舟先生要求署方提供已舉辦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及實際申請人數，讓委員參考個別活動的人數是否達到署方預期的數目，以及哪類活動特別受居民歡迎，以考慮多加舉辦某些活動。他又詢問大水坑種植的樹木是否受早前鋪設電纜工程所影響，由富安花園遷往該處，如該等老樹因搬遷而枯萎實在十分可惜，他希望會後與康文署到該處視察。

29. 黃嘉榮先生表示，根據文件所載，三月份康文署轄下設施未有充分使用，他詢問署方出租場地時是否有優先政策，並建議撥出某些時段予籃球或羽毛球活動等，盡量提升場地的使用率。

30. 盧偉國博士, MH, JP建議康文署可透過植樹凝造有特色的街道，如彌敦道兩旁的老榕樹是很具特色的景點。署方可考慮在部份街道集中種植如洋紫荊、木棉等具特色的植物，吸引遊客觀賞。

31. 鄭則文先生表示，馬鞍山遊樂場現時的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半至晚上十一時，農曆年初一至三則關閉。居民希望署方在農曆年間開放該遊樂場，讓附近居民及兒童使用，並希望提早至六時開放，以及於場內種植更多高身樹木，提供遮蔭的地方。他贊同盧偉國博士, MH, JP 提出種植木棉花的建議，但不能靠近民居，因木棉可能使部分人士出現敏感。

32. 李就勝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的預計參加人數是該項活動最多可容納的參加者人數，而實際參加人數則是已報名並獲署方接納的參加者人數。署方會應委員的意見在日後的文件加入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b) 署方於大水坑種植的主要是受工程影響而須暫時移植的樹木，部份樹木可能受遷移影響而未能

成功保存，署方會盡力保護。署方亦會於會後再與容溟舟先生及李子榮先生跟進視察。署方多謝委員在綠化方面的意見，並會考慮在區內種植具更多特色的樹木。署方明白木棉樹在六、七月期間會釋出木棉，故會避免在民居附近種植；

(c) 署方每年會訂定於農曆年年初一至三期間開放的設施，由於須考慮人手安排的問題，故署方只會開放大型的主要設施，並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署方本年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在農曆年間開放馬鞍山遊樂場供居民使用。至於提早開放時間方面，由於須考慮員工上班的交通問題，署方須加以研究；以及

(d) 署方轄下的體育館主場館現時以先到先得的方法租用，而大多時段均用作羽毛球類活動，署方現時並無給予某類型活動優先租用權，但會盡量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韋國洪先生,JP、盧偉國博士,MH,JP、鄭則文先生及潘國山先生此時離席。)

#### 公眾游泳池每周清潔計劃匯報

(文件 DFM 15/2008)

33. 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4.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6/2008)

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邵寶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本年度區內圖書館將分階段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馬鞍山公共圖書館首先於三月二十七日

開始提供服務，瀝源公共圖書館預計於六月提供，而沙田公共圖書館則待裝修工程完成後進行有關工程。此外，自本年年初起，除影印費外，圖書館將接受八達通卡繳付逾期罰款、補領圖書證、預約圖書及其他雜項等四類款項。署方正研究擴大社區圖書館的服務及聯營的可行性，稍後會安排議員參觀區內社區圖書館。

36. 簡松年先生,BBS,JP 表示，瀝源公共圖書館二月份每日平均借出圖書數量為 969，三月份則為 1 216，每日平均到訪人數亦超過九百多人次，使用量十分高。他擔心沙田公共圖書館進行裝修期間會增加瀝源公共圖書館的使用量。此外，瀝源公共圖書館面積細小，設施亦陳舊，很多居民投訴該館過於擠迫，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擴大及翻新圖書館。

37. 容溟舟先生詢問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是否根據當區人口安排。文件顯示流動圖書館現時每隔一星期的上午在富安花園提供服務，相對於隔星期獲提供全日服務的錦英苑，所借出的圖書數目已達錦英苑的三分之二。他詢問署方可否為富安花園提供全日流動圖書館服務。

38. 李子榮先生詢問沙田公共圖書館是否有計劃增設電腦設施，以及小型圖書館的電腦可否提供文字處理及試算表等常用軟件。他表示有居民反映瀝源公共圖書館等小型圖書館的電腦未有提供該等軟件，對使用者造成不便。由於現時大部分大型圖書館已提供有關軟件，他不贊同小型圖書館的使用者自行下載免費軟件的建議。

39. 邵寶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沙田公共圖書館是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期間並無停止服務，使用量亦不會受影響；

- (b) 瀝源公共圖書館在二零零零年曾進行過翻新工程，但鑒於資源有限，當時仍沿用部分舊有的傢俱如書架等。而署方一般在進行翻新工程十年後才會考慮再翻新。為確保圖書館能提供更舒適的閱讀環境，署方會研究陸續更換圖書館的傢俱及改善館內鋪排。署方亦知悉居民對還書安排的意見，並已安排增加人手處理歸還書籍及研究擴大還書箱容量的可行性；
- (c) 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主要依據圖書車的行程而定，現時區內共有兩部圖書車提供服務，行程經已十分繁忙，署方會在資源調配許可下再考慮是否可調動行程安排；以及
- (d) 圖書館主要集中在提供館藏及資訊方面的服務，並提供互聯網工作站，方便讀者獲取不同範疇的知識和資訊；同時，於各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適切地提供電腦資訊中心設施。沙田公共圖書館及馬鞍山公共圖書館的電腦資訊中心現已分別提供 40 及 20 個電腦工作站供區內市民使用。此外，在現時沙田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中，署方已安排更新有關電腦的程式，及於視聽資料室的電腦終端機加設上網服務，並已計劃增設特快資訊台的電腦數目。署方亦已因應區內市民對互聯網資訊服務的的殷切需求，於瀝源公共圖書館提供了互聯網工作站，亦配有相關軟件，供市民瀏覽網上資訊或檢視文字處理及試算表等模式的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7/2008)

40. 許國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1. 鄧永昌先生表示，美田社區會堂已正式投入服務，他認為會堂的空調不足，要求按實際情況改善空調系統。此外，會堂的音響系統未能配合粵曲等活動的需要，影碟播放機沒有遙控裝置，對使用者造成不便。會堂亦應增添搬運車的數目及提供掃帚等基本清潔用具。他指出會堂外的指示牌不足，並請民政處考慮在香粉寮街、美田路及碧田街等主要路口加設前往會堂的指示牌，以方便使用者。

(陳敏娟女士、林松茵女士、湯寶珍女士, MH、梁志偉先生、袁貴才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此時離席。)

42. 蕭顯航先生表示應提供各社區會堂每個時段的平均使用率及實際使用人數，讓委員了解各會堂的使用效益。他認為公共康樂設施應由康文署提供服務，而非由民政處管理。隨著社區發展，他建議委員會檢討社區會堂的功能及存在價值，務求更有效運用社區會堂。

43. 許國新先生表示，民政處已知悉鄧永昌先生的意見，並會跟進。對於蕭顯航先生要求的數據，他會考慮涉及的工作量及用何種方式向委員提供。由於委員會剛通過由十月份開始放寬社區會堂的使用人數下限，屆時個別時段的使用人數可能下降，民政處在試行期間會收集有關資料提交委員會考慮。他表示曾嘗試透過康體通預約康文署轄下沙田區的羽毛球及乒乓球場地，每次均有場地供預約租用。部分地區團體因社區會堂地點較為方便及有豁免收費機制，故較為喜歡租或借用社區會堂，他同意隨著康文署轄下設施不斷增加，委員會可探討社區會堂的角色。

44. 主席支持進一步討論社區會堂的角色及功能，並歡迎各委員透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探討有關議題。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預算  
(文件 DFM 18/2008)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  
批准預算  
(文件 DFM 19/2008)

45.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較早前通過了容溟舟先生及黃澤標先生的請假申請，但由於兩位委員最終能趕及出席會議，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撤銷有關請假申請，並記錄他們出席是次會議。

47. 委員一致通過撤銷容溟舟先生及黃澤標先生的請假申請。  
(梁志堅先生, MH 此時到達。)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9.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零八年五月

DFM 1/DFM 2M-08(15.5.08)